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330

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主　　席：陳若琳主任委員　　記錄：陳彥儒

應出席人數：16 人

請假人數：5 人

出 席 率：68.75%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新成立社團收件及審核方式討論。

說　明：

一、相關資訊如下：

(1) 收件時間：3 月 02 日(一)~3 月 31 日(二)16：30 收件截止。
（於期間內上班時間繳交）

(2) 4 月 6 日~4 月 10 日 課指組內書面初審（3/30~4/5 春假）

(3) 4 月 13~17 日，將申請資料及課指組初審意見 mail 給各委員，由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核。

(4) 4 月 22 日公布初審結果。

(5) 因涉及個人資料，故請委員勿在公用電腦審核，審核後並請刪除相關資料。

(6) 4 月 29 日本學期第 2 次社團事務委員會決審，由通過初審者進行口頭報告。

二、為免委員被申請人騷擾，將於申請公文及公告中註明禁止相關行為。

三、新成立社團相關資料詳如下頁，除社團評鑑評分標準部份將依提案二結果決定。

決　議：

一、原訂本學期第 2 次會議時間因為期中週，為避免新社團申請人無法與會報名，將時間更至 5 月 6 日中午，地點不變。

二、依委員建議，輔導申請者加強穩定成員之運作。

三、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歷屆社團成立與結束營運一覽表

學年	送件申請社團	新成立社團	結束營運社團	社團總數	備註
096	繪本服務學習社 投資理財研究社 法輪大法社 生活的藝術社 領導技能研習社 流浪動物志工社 青年領袖研習社 競技啦啦隊社 法式滾球社	競技啦啦隊社 法式滾球社	-	-	
097	散打搏擊社 氣球藝術社 瑪森肚皮舞社 公關社 新心服務社 籃球社 繪本服務研習社 自我開發社 滑板社 運動、建康與媒體社 生命品格研究社	繪本服務研習社	-	84	
098	肚皮舞社 氣球創藝社 德國桌上遊戲社 數位藝術創作社 新心服務社 領導技能研習社 韓國文化研究社 和我們一起環保社 資訊安全研究會 國際貨幣研究社 國際文化交流社 撞球社 青年領袖教育學社	肚皮舞社 氣球創藝社 和我們一起環保社		87	
099	哈客青年社 國際下午茶社 排球社	哈客青年社 排球社 影片創作社		92	

學年	送件申請社團	新成立社團	結束營運社團	社團總數	備註
	輔大同窗會 影片創作社 模擬聯合國社 龍獅社 福智青年社 資訊安全研究社 歐洲聯盟研究社 弦樂社	模擬聯合國社 龍獅社			
100	佛朗明哥社 桌上遊戲社 國際菁英學生會 傳統戲曲表演研究社 滑板社 夢想家社 炸漆社 如來實證社 歐洲聯盟研究社 醒新社音樂服務隊 弓道社 創草社 福智青年社	佛朗明哥社 國際菁英學生會 傳統戲曲表演研究社 炸漆社 福智青年社	幼兒體育社 法式滾球社 自然體驗海天青社	94	
101	合氣道社 擬真兵器社 烏克麗麗社 投資理財研習社 築夢社 桌上遊戲社 微世界社 陸生聯誼會 歐盟研究社 法輪大法社 如來實證社 西洋棋社 奇異寵物推廣社	合氣道社 烏克麗麗社 桌上遊戲社 歐盟研究社	電腦研習社 原住民文化服務社 排球社 布袋戲研習社	94	
102	歐洲劍術社 方言文化社 滑板社 陸生聯誼會 彩妝研習社	彩妝研習社	春暉社 炸漆社 佛朗明哥社 民俗舞蹈社	91	

學年	送件申請社團	新成立社團	結束營運社團	社團總數	備註
	身心和諧圓滿社 節奏口技社 UP 生命力社 新媒體社				
103	陸生聯誼會 兒童科學推廣社 證券研究社 弓道社 Small Talk 社會企業創新社 競技飛盤社 機研社 性別研究社 如來實證社 歐洲劍術社	性別研究社 歐洲劍術社 競技飛盤社 弓道社	易學社 龍獅社 哈客青年社 彩妝社	91	
104	輔資同盟社 菁英校園社 光火藝術社 陸生聯誼會 兩岸交流協會 世界公民島 x 輔大 如來實證社	陸生聯誼會		92	國際菁英學生會 從服務性社團 轉至休閒聯誼性社團
105	競技飛鏢研習社 樂活心素社 嘻哈文化社 亞洲法律學生會輔大分會 劍玉社 英語聖經故事社 火漾時代社 拳擊社 光火藝術社 如來實證社 民俗體育社 音樂遊戲研究社	競技飛鏢社 光火藝術社 民俗體育社 音樂遊戲研究社	歐盟研究社 達義社 哈特現代爵士舞集 傳統戲曲表演研究社	92	
106	長拳社 綜合知識經濟研究社 花精研究社	花精研究社 電子競技社 二輪社 嘻哈文化社		95	

學年	送件申請社團	新成立社團	結束營運社團	社團總數	備註
	國際交流社 電子競技社 二輪社 研究生協會 嘻哈文化社				
107	探戈社 單車社 撞球社	無	無	92	
108	撞球社 運動傷害防護社 韓國流行舞蹈社 國際同圓社 女性研究社 領袖教育學社	撞球社	花精研究社 慢壘社 醒新社樂生隊 合唱團	89	黑水溝社於本學年試營運，授權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行政協助，如器材、場地等的協助及輔導，需於108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及格後始可正式復社。

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1.04.2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之領導才能，豐富學生之生活內容，增進本校之校園文化，樹立樂觀積極之優良校風，以實現本校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以本校學生組成者為限。

第三條　學生社團依其特性分為學術、休閒聯誼、服務、體能、藝術、音樂等六類，分別接受各相關單位之輔導。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於每年三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核准成立後，應召開成立大會，由課指組列席輔導，並將成立大會之會議紀錄、經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及相關資料，送請課指組備查，並依規定辦理登記。

三、施行辦法由課指組報請社團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社團應於每學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依規定向課指組辦理登記，逾時未登記者視同解散，並公告撤銷之。

第六條　申請舉辦活動程序：

一、社團舉辦一般性活動者應於七個工作天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舉辦全校性、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者，至少應於活動三十個工作天前，向課指組提出之。

二、社團活動未按規定向課指組提出活動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支援。

三、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輔仁大學」名義在校外舉辦或參加任何活動。

第七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輔導外，並須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但技藝性社團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另延聘專業指導老師。**

第八條　**在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者，得登記為社團負責人之候選人。**

第九條　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應參加該年度之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聯合研習活動。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依規定之時間，擬定活動計畫及預算，送課指組核備。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評鑑、撤銷及重大事務之評議，應由「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之結果應作為添置設備、補助經費及其他資源補助之參考。

第十三條　**因應網際場域型態，各社團得視社團實質屬性，申請轉為網域類型社團，網域類型社團不配置實體辦公室，但可視實際需要申請專屬網域空間，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團相同。**

第十四條　各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課指組簽請解散：

一、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社團登記者。

二、全學年未申請舉辦活動者。

三、擅自變更活動內容，經勸導後仍未改進，情節嚴重者。

四、未依社團組織章程運作或運作不良，經輔導一年後仍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各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課指組簽請解散或轉為網域類型社團：

一、連續 2 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

二、連續 3 年評鑑成績均未達 60 分者。

第十六條　課指組應於每學期召集各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負責人，舉行聯席會議一至二次，以商討自治組織及社團活動之有關事項。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延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者，應於七個工作天前報請課指組核准。

第十八條　各社團出版報刊，悉依本校學生報刊登記暨出版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張貼海報、公告、啟事等悉依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經費之補助，由課指組統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經學校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唯應符合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並應公開徵信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成立社團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收件日期</td><td colspan="2"></td><td>編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團
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社團屬性</td><td></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成立
宗旨</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發起人（申請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td></tr>
<tr><td>系級</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社團申請相關通知使用，請務必詳填。</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指導
老師</td><td>行政老師</td><td>姓名</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專業老師</td><td>姓名</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申
請
文
件</td><td colspan="5">1. □ 申請表
2. □ 20 人以上連署名單（序號、姓名、系級、學號、簽名、簽名日期）
3. □ 組織章程
4. □ 社團簡介（另以 A4 大小打字完成，簡單敘述 500 字內）
5. □ 其他_____（有助於證明社團營運能力之資料）
（以上各項文件填妥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 088800@mail.fju.edu.tw，或以資料光碟形式繳交，未附電子檔者視同資料不全，恕不受理申請。）</td></tr>
<tr><td>註
記</td><td colspan="5">一、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係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1.名稱
2.宗旨
3.社址（應得位於輔大校內）
4.組織及職掌
5.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需一年）及幹部之任免程序
6.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7.經費之來源
8.章程之修改規定
9.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10.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規定
11.其他事項
※三、請按公告收件日期送件，逾期恕不受理。</td></tr>
</table>

_____社 連署名單(格式)

序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簽　名	簽名日期	是否同意個人資料用於本新社團成立新連署案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7						□是　□否
8						□是　□否
9						□是　□否
10						□是　□否
11						□是　□否
12						□是　□否
13						□是　□否
14						□是　□否
15						□是　□否
16						□是　□否
17						□是　□否
18						□是　□否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第 2 頁，**電子檔請掃描後繳交**。

註 2：請勾選個資使用同意欄，如勾選不同意，則代表連署人連署無效。

組織章程 （版面及格式不限）

※社費收取請注意應有相關退費機制。

※如欲參考章程範例請洽詢相關屬性輔導老師。

社團簡介

社團名稱	申請人/系級	行政 指導老師 （限專任教職員）	專業 指導老師	社團宗旨

（請以文字敘述 500 字以內）

是否需要社辦空間？（請勾選） □是 □否

輔仁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申請流程蒐集之姓名、學號 、系級、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資訊為提供課外活動指導組於填表人在本年度新成立社團事務使用，如不同意個資授權，將無法完成新成立社團之申請。

同意使用請簽名：_____（親簽）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_____（親簽）

(未滿 20 歲需請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立同意書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簽)

※電子檔請親自簽名後掃描繳交。

輔仁大學學生成立社團考核表

項目		考核重點	考核分數				
			5	4	3	2	1
書面考核	基本條件	● 無同質性社團，且不與其他社團專業相同					
		● 專有客群，積極推廣即能達成招生					
		● 符合本校辦校精神及社會發展目標，值得永續經營					
		● 提供與宗旨相關之活動記錄(請附參加名單及照片)					
		● 具特色非一時跟隨時尚潮流					
		● 指導老師推薦表					
	組織運作	● 組織章程					
		● 明確經營目標及年度計畫					
		● 具社團網頁或相關網路社群					
		● 穩定社員 10 個以上（建議分佈在大一~大四之間、不同系所，並附參與承諾書，格式請自行設計。）					
報告考核	社團活動	● 每年度舉辦成果展演或學術活動					
		● 定期舉辦社員大會及社課					
		● 與校內其他單位或校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					
		● 所學專長能應用於社會服務或專業演出，如教學推廣活動、公益展演等有助於非社員學習或資源分享的活動。					
		● 能克服校方無法提供充足儀器設備或活動場地問題					
	報告表現	● 報告內容周詳，資料充足 (有決心經營社團展現熱情和希望)					
		● 主講人儀態得體，展現社團領導人的魅力 (確認已有社長人選以及運作團隊)					
		● 答覆內容具體，就事論事不轉移焦點 (社團經營遇到困難是否能思考解決的方法)					
		● 面對提問態度從容、應對得宜 (社團經營遇到困難是否能勇敢面對不逃避)					
		● 能引導討論主題並使與會人積極參與 (展現社團人的交際能力和熱情)					
其他考量：（例：推廣環保知識與工作符合本校辦學宗旨應予輔導成立）							
整體建議：							

※請於考核分數欄位中打“〇”選擇給予之分數。

第二案：社團評鑑實施計劃及評分方式討論。

說　明：相關資料詳如下頁資料。

決　議：除複評時間需再調整外，其餘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90.04.10 校長核定
89 學年度第 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社團活動，激發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的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並增進其展現特色與強化組織經營管理能力，以落實本校辦學宗旨，重視全人教育之發展，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評鑑對象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

第三條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均應參加評鑑。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括檔案資料、活動表現、行政程序及社辦維護等四項。

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由學生事務處延請對學生活動熟悉了解之師生共同組成。

第六條　評鑑獎項分為特優獎（總分須達 85 分以上）、優等獎（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績優獎（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及進步獎，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但成績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第七條　特優獎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由課外活動組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暨觀摩活動」。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實施計畫

一、 活動名稱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

二、 宗旨及目的

為增進社團及學會發展，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表現優異之社團，並藉由公開觀摩活動，增進社團間互相瞭解，以強化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

三、 活動內容規劃

<table>
<tr><td>評鑑資料</td><td colspan="2">1. 期限：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2. 說明：請依評分項目分別整理，並標明資料名稱。有關獎狀、獎盃、獎牌、紀念品等，可酌拍成相片送審。</td></tr>
<tr><td>評鑑項目</td><td>初評</td><td>一、評分標準
1.共同性評分項目(30%)
(1)組織運作(18%):電子化評分
(2)資源管理(12%)
2.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評分項目：平時表現(30%)
3.社團活動績效：社團活動(25%)
二、評鑑人員：各輔導助教。
三、辦理時間期程
1.初評日期：109 年 4 月 6 日(一)至 109 年 4 月 15 日(三)止
2.初評地點：由各輔導助教另通知。
※通過初評者，始可參加 109 年 5 月 23 日(六)複評評鑑。
※未通過初評者，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一個月內應向輔導助教進行資料補正，補正後成績可再酌以增加。
※未通過初評且未主動補正之單位，與通過初評但不參加複評之單位，將自 109/6/1 起接受場地、器材、經費、社辦(上述之一，由輔導助教管制)之限制長達半年，予以警惕。</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複評</td><td>一、評分標準
1.共同性評分項目(30%)
(1)組織運作(18%) ：電子化評分
(2)資源管理(12%)
2.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評分項目(30%)：平時表現
3.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40%)：
(1)社團活動 25%
(2)社團特色與績效(15%):以”社團特色活動簡報”方式呈現
二、評鑑委員：
1.校內評審：108 學年度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計 16 位。
委員可委託課指組代理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如需委託請填妥委託書
2.校外評審
三、辦理時間期程
1.評鑑日期：109 年 5 月 23 日(六)
2.評鑑地點：
(1)仁愛學苑各社辦
(2)仁愛學苑之公共空間：體能性社團、音樂性社團
(3)各學生自治組織：進修部地下室教室(一)-(五)</td></tr>
<tr><td colspan="2">評鑑內容</td><td>一、社團評鑑獎：
1.特優獎：總分須達 85 分以上
2.優等獎：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
3.績優獎：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
4.新秀獎：針對新成立社團，取最高分者 1 名以示鼓勵。
二、最佳佈置設計獎：
1.各單位可在規劃的評鑑地點進行布置，佈置以不影響其他單位為原則。
2.課指組提供設備：一張桌子、一張椅子。(在仁愛學苑有社辦者，請於社辦進行展示)
3.評鑑空間：一張桌子分配兩個單位。(在仁愛學苑有社辦者，請於社辦進行展示)
三、最佳海報設計獎：
1.設計主題：「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
2.海報尺寸：半開直式/ 787mm X 545mm
3.收件日期：109 年 5 月 7 日(四)16：30 前
4.收件方式：直接繳交海報給課指組助教後，並將電子檔寄給各輔導助教。
註：參選海報需有設計主題之字樣，各單位可在海報上發揮社團特色。</td></tr>
</table>

	四、社團特色活動簡報獎： 1.參選單位可選擇至多 2 個活動進行特色活動簡報，並於簡報中統整活動相關資訊。 2.各單位最少 5 分鐘，並以 6 分鐘為限，簡報人員最多 2 人，超時或不足酌以扣分。 3.簡報內容之文字或圖片等資料請注意著作財產權，切勿觸法。 4. 通過初評者需於 5 月 19 日 23:59 前繳交社評當日簡報，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該評分項目以 0 分計算，繳交後恕不接受抽換及修改。 5. 建議大家可繳交 PDF 檔或將簡報嵌入字體，避免簡報內容跑版。 6. 當天可選擇由工作人員操作電腦或者自行安排一位同學負責(上傳檔案時務必確認)。 ▲註: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獎勵內容	1. 特優獎：補助費 5,000 元及獎狀乙紙，必要時得從缺。 2. 優等獎：補助費 3,000 元及獎狀乙紙，必要時得從缺。 3. 績優獎：補助費 1,000 元及獎狀乙紙，必要時得從缺。 4. 進步獎：評鑑成績比前學年度進步達 10 分(含)以上且總分須達 60 分(含)以上，獎狀乙紙(成績未達標準時，獎項從缺)。 5. 新秀獎：針對新成立社團，因今年僅有撞球社一社，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即獎狀乙紙(成績未達標準時，獎項從缺)。 6. 最佳佈置設計獎：最多 10 名，補助費 500 元。 7. 最佳海報設計獎： 第一名 (共 1 名) 補助費 500 元、第二名（共 2 名）補助費 400 元、第三名（共 3 名）補助費 300 元 8. 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簡報獎：共 6 名，補助費 500 元。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獎項名額一覽表

單　位　名　稱		總額	特優獎	優等獎	績優獎
學生 自治組織	學生會/院代會	14	1	1	2
	日間部系學會	50	2	3	7
	進修部系學會	16	1	1	3
學生 社團	學術性社團	20	1	2	3
	休閒聯誼性社團	15	1	1	2
	服務性社團	9	1	1	1
	體能性社團	20	1	2	3
	藝術性社團	17	1	1	3
	音樂性社團	10	1	1	1
總計		171	10	13	25

備註：

I. 特優、優等、績優三項獎項之總獎勵名額以不超過評鑑單位三分之一為原則。

II. 若有總分相同者，依社團活動、組織運作、資源管理等三項評比之分數作為標準，依序擇其高者決定得獎單位；但若四項分數皆同則共同獲獎。

III. 上述學生自治組織與各屬性社團評鑑總分達同一獎項等級時，依表列名額擇優頒予獎項，未獲高等級敘獎者，得優先進入次一級獎項敘獎，以此類推，唯，各類總分未達各敘獎等級時，得從缺不遞補。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

108 學年度各項評鑑內容及標準參考表(初評)

單　位		評鑑日期		評鑑時間	

初評項目

評分項目	評　分　重　點	分數勾選				
		優	良	可	弱	差
組織運作 18%	1. 組織章程內容明確清楚。(如選舉、幹部架構、收退費、選罷) 2. 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記錄。	5	4	3	2	1
	3.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 4.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 5.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6	4.8	3.6	2.4	1.2
	6.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7.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4	3.2	2.4	1.6	0.8
	8.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9.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3	2.4	1.8	1.2	0.6
資源管理 12%	1.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	2.4	1.8	1.2	0.6
	2.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6	4.8	3.6	2.4	1.2
	4.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3	2.4	1.8	1.2	0.6
社團活動 25%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5	4	3	2	1
	2. 各項活動計劃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充實且具創意。	5	4	3	2	1
	3. 各項活動召開檢討會且紀錄完整，大型活動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4	3	2	1
	4.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8	6.4	4.8	3.2	1.6
	6. 對外活動(競賽)成果、績效。	2	1.5	1	0.5	0.2

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評分項目 30%

活動行政程序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總分：
社辦維護 5%	5		4		3		2		1		

✓出席重大集會 2%、器材場地借用 5%及經費申請與核銷 8%由各單位負責輔導助教給予成績

是否通過初評	是 □	否 □	輔導老師簽名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 評鑑內容及標準參考表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3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18%	1. 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9.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資源管理 12%	1.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2.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4.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4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社團活動 25%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劃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充實且具創意。
	3. 各項活動召開檢討會且紀錄完整，大型活動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4.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對外活動(競賽)成果、績效。
社團特色與績效 15% (本項以簡報方式展現)	1. 將所學專長應用於社會服務或專業演出，如教學推廣活動、公益展演等等有助於非社員學習或資源分享的各式活動。
	2. 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3. 呈現出獨特、創意或能結合關注議題。
	4. 參與或主辦校外(社區、民間)、跨校性之活動
	5. 活動宣傳規劃具備運用網路社群之成效。
	6. 內容完整、報告流暢，時間掌握得宜。

◎粗框為初評評分項目

一、活動參與對象

1.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均應參加；未滿一年之試營運社團須參加社團評鑑並獲得 60 分(含)以上之成績。
2.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未通過初評者，無參與複評資格；須派員於複評觀摩期間，以不干擾評審評鑑作業原則下，持學習單確實觀摩學習，並繳回學習成果及心得。

二、 活動日期與時間

1. 初評：109 年 04 月 06 日(一)至 04 月 15 日(三)
2. 複評：109 年 05 月 23 日(六)，09：30~14：30
3. 觀摩：109 年 05 月 23 日(六)，09：30~14：30
4. 頒獎：於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及負責人座談會暨交接典禮上頒發，詳細時間如下：

   統一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三)，14:00~16:00-學會場(學生自治組織)頒發
5. 複評日期與地點因延後開學目前尚在協調中，以此會議資料作為暫定，若往後確定會另行公告。

三、活動時程

活動內容		時間	說明
資料評鑑 說明分享會		3/3(二)社團 18:00-20:30 3/5(四)學會 18:00-20:30	自由報名參加，每單位至多三名，參加與否作為各輔導助教初評之參考依據。
報名評鑑		3/16(一)晚上 23：59 前報名	線上填妥報名表
助教初評		4/6 日(一)至 4/15(三)期間依各輔導助教之規定	各輔導助教初評轄下學會及社團資料
公佈初評名單		4/22(三)18:00 前	於課指組網站上公告
繳交參賽海報		5/7(四)16：30 前	1.海報請繳至課外組辦公室 2.將電子檔寄給各輔導助教
繳交組織運作 電子資料		5/12(二)23:59 前	1.組織運作之電子檔雲端上傳至指定網址 2.通過初評者需準時繳交
繳交參賽簡報		5/19(二)23：59 前	1.簡報之電子檔雲端上傳至指定網址 2.通過初評者需準時繳交
複評作業時間	攤位佈置	5/22(五)12：00~21：30 5/23(六)08：00~09：30	佈置以不影響其他單位為原則。
	報到	5/23(六)08：30~09：00	地點：利瑪竇國際會議廳 報到：各單位請於 09：00 前完成簽名報到。
	評審會議	5/23(六)09：00~09：30	地點：利瑪竇國際會議廳貴賓室
	開幕式	5/23(六)09：30~10：00	未參加開幕式之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 地點：利瑪竇國際會議廳
	檔案評鑑	5/23(六)10：00~14：30	各單位於評鑑期間，需派負責人留守，以利資料審查及備詢。
	成績計算	5/23(六)14：30~16：00	成績計算及公布獲獎單位

頒獎	5/27(三) 14：00~16：00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及負責人座談會暨交接典禮上頒發獎項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學生社團資料評鑑［評分標準表］

社團屬性：	社團名稱：	評審委員：

一、組織運作（18%）

項目	評分重點	評分					評審建議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加強中	有待加強	
組織運作18%	1. 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3	2.4	1.8	1.2	0.6	
	2.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2	1.6	1.2	0.8	0.4	
	3.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2	1.6	1.2	0.8	0.4	
	4.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2	1.6	1.2	0.8	0.4	
	5.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2	1.6	1.2	0.8	0.4	
	6.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2	1.6	1.2	0.8	0.4	
	7.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2	1.6	1.2	0.8	0.4	
	8.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2	1.6	1.2	0.8	0.4	
	9.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1	0.8	0.6	0.4	0.2	
	分數總計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學生社團資料評鑑［評分標準表］

社團屬性：	社團名稱：	評審委員：

二、財務管理(12%)

項目	評分重點	評分					評審建議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加強中	有待加強	
資源管理12%	1.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	2.4	1.8	1.2	0.6	
	2.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3	2.4	1.8	1.2	0.6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3	2.4	1.8	1.2	0.6	
	4.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3	2.4	1.8	1.2	0.6	
	分數總計						

三、社團活動評分項目（25%）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評分					評審建議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加強中	有待加強	
社團活動25%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5	4	3	2	1	
	2. 各項活動計劃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充實且具創意。	5	4	3	2	1	
	3. 各項活動召開檢討會且紀錄完整，大型活動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4	3	2	1	
	4.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3.2	2.4	1.6	0.8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4	3.2	2.4	1.6	0.8	
	6. 對外活動(競賽)成果、績效。	2	1.5	1	0.5	0.2	
	分數總計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學生社團資料評鑑 特色活動簡報
[評分標準表]

社團屬性：	社團名稱：	評審委員：

四、<u>社團特色與績效評分項目(15%)</u>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評分					評審建議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加強中	有待加強	
活動特色展現(40%)	1. 活動類型與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並清楚展現社團特色。。	2	1.5	1	0.5	0.2	
	2. 活動宣傳規劃具備運用網路社群之成效。	2	1.5	1	0.5	0.2	
	3. 活動績效成果清楚呈現。	2	1.5	1	0.5	0.2	
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40%)	1. 呈現之概念清晰且展現出整體流暢度。	2	1.5	1	0.5	0.2	
	2. 內容編排充實且具結構性。	2	1.5	1	0.5	0.2	
	3. 適度運用圖文搭配,報告內容清楚呈現。	2	1.5	1	0.5	0.2	
時間掌握與報告完整性(20%)	1. 妥善運用時間並完整呈現。	1.5	1.2	0.9	0.6	0.3	
	2. 報告人員之現場表現穩健性。	1.5	1.2	0.9	0.6	0.3	
分數總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